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老師 陳麗如

電話：22289111-54210

電子信箱：maggie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5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分班簡章 (387040000E\_11100564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7月5日高師大進字第11100058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招生名額25人，報名15人可達到開班標準(詳附件)：

(一)招收對象：現職之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，並符合學歷、語言認證及教學年資等條件。

(二)課程規劃：

1、開班期程：預計111年9月至113年8月。

2、師資培育：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、客家語文專門課程40學分成績及格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；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協助辦理教育實習事宜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07



1110003935

有附件

(三)上課方式：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。

(四)學分費補助：

- 1、教育部：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得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：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，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（每人每學期2萬2,500元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111年8月10日前，以掛號或親送書面報名資料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三、報名表及招生簡章可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官網下載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：<https://w3.nknu.edu.tw>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）；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蔡先生：07-7172930轉3661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